

着力破解智库建设中的矛盾

□ 周湘智

智库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智力基础，办好智库是国家之需、决策之依。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在实践中探索，在创新中前行，在磨砺中提高，正处于从数量型向质量型加速转换的新阶段。及时发现问题、着力解决问题是我国智库不断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当前我国智库建设仍有几个方面的矛盾亟待破解。

着力破解学术研究鼓励自由探索与智库需要开展计划科研之间的矛盾。智库作为知识服务型组织，提供专业决策知识是其第一属性。现代智库尤其强调基于学术研究基础之上的决策服务，注重对学术知识、决策原理的实践性转化，需要通过学术研究为智库研究提供重要知识来源，因此，专家学者个体进行自由式探索是其研究的重要方式。但现代智库又不仅仅是传统的学术机构，其功能属性、运行方式、评价体系等与传统学术机构有较大不同，比如学术研究是以学科为中心，重在研究是什么、为什么的问题，而智库研究是以决策为中心，重在研究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学术研究主要凭个人学术兴趣，鼓励“板凳要坐十年冷”，而智库研究则更强调决策需求导向，需要抓热点难点，讲求快速反应。

因此，做好智库研究需要大力解决选题脱靶、节奏拖沓、质量托底的问题，需要协同各类智力资源攻大问题、拿大成果、出大主意。目前，一些智库的研究选题销不对路、研用脱节、研非所需、避重就轻，一些智库未突出重点，把主要精力放在短平快的功利化选题、边缘化的无效化话题、散浅软的碎片化问题上，对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问题缺乏研究，还有一些智库把主要资源布局在承接横向规划、服务商业企业上。此外，智库普遍实行的弹性坐班制也与智库需要经常对应急性决策作出快速反应不相匹配。基于此，强化智库的“计划科研”手段，增强智库研究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提升智库研究成果的针对性、时度效就显得尤为重要。

强化智库“计划科研”手段的核心在于调整好专家个人与智库集体的关系，重在形成个人研究服从部门研究，部门研究服从整体研究的整体格局，努力形成学术研究围绕智库研究来开展、智库研究围绕决策需求来开展的运行机制。对于智库管理部门而言，需认真编制好智库年度与中长期计划，将党委政

府的重点工作部署、人民群众的重要关切作为智库的核心选题。尊重智库建设规律，对一些长期、重大的研究项目予以持续滚动支持，努力产出站位高、成体系、有深度的系列重磅成果。对智库专家学者而言，也应积极适应智库科研文化，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总体科研、协作科研、订单科研的观念，努力实现政智共谋、共创、共享、共赢。

着力破解智库功能、智库成果多元性与评价导向单向性之间的矛盾。决策需求的多元性决定了智库功能与智库成果的多元性。《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将智库的功能确定为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公共外交五个方面，这就意味着，围绕上述功能开展的相关智库活动、产出的相关成果应该获得制度性认定。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智库打通了智库成果与学术成果在认定上的障碍，但对于智库专家接受传统、台、网、端、微等新闻媒体采访、参加座谈、征求意见等决策咨询活动，参与重要外事外宣工作以及在网络、报纸发表舆论引导文章等智库行为，尚未普遍建立对应的评价机制。

与此同时，智库报告作为智库成果的主要形式，其种类较为丰富。除了传统的政策建言型、调研报告型、经验借鉴型之外，还有形势、信息、社情、舆情、阅评分析型，观点、知识、会议、活动综述型，事件回应型，立法、文件建议型，现象剖析型，参阅信息型等诸多类型。智库报告的风格除了传统的智库风格、公文风格外，还有“通讯+报告”“学术+报告”风格。此外，不同的智库报告对研究深度的要求也不一样，有的需要达到政策实施方案的深度，有的只需进行战略层面的分析，还有的报告只要提出或阐释一个政策理念、陈述或分析一种现象、罗列或介绍一些观点就可以了。但目前部分智库管理者、智库成果评价者、智库报告刊发平台，简单地用一把尺子去量所有的成果，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智库报告的种类、风格与深度，抑制了智库的活力与成果的多样性。部分智库专家视野不够开阔，不会灵活运用智库报告的丰富形式来表达呈现，影响了咨政建言效果。

据此，一方面，在制度上应适应智库建设需要，创新和完善智库研究人员绩效评价体系，推进上述成果与学术论文、专著等的等效评价，为智库更好服务社会、引导舆论、扩大影响创造条件。另一方

面，智库管理者、智库成果评价者、智库报告刊发平台，需以科学开放的眼光看待智库报告，鼓励支持多样性、多角度、多层次的智库成果形式。智库专家需善于运用多形式、多风格来撰写智库报告，切实提高成果的穿透力、到达率与认可度。

着力破解限制数量、提高质量与推动发展、畅通渠道之间的矛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既有重大进展也有突出问题，其不足与短板集中体现为高端成果不够，难以满足现实需要，集中精力狠抓质量建设较为迫切。但个别地方对智库作出的积极贡献认识不足，存在“花瓶论”等错误认识，认为智库成果并非决策刚需。也有个别同志认为现在智库报告“满天飞”，增加了领导同志负担，影响到了正常工作。一些地方在加强智库质量管理过程中，甚至封堵和压缩成果上报渠道，一定程度上造成成果上达受阻。

对此，决策用智部门、智库主管部门应客观认识智库成果的数量与质量、成果高质量要求与研究能力阶段性特征之间的辩证关系。产出高质量成果固然是智库研究的根本要求，但由于我国智库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精品成果的大范围产生需要一个培育的阶段，有一个从量的增长到质的提升、从“能手短缺”到“高手聚集”的渐进过程。

因此，主管部门应保持定力，对智库研究既要严格要求，又要创造条件，既要当好智库的“管家”，也要当好智库的“娘家”，对智库尽可能提出一些契合实际、阶段的成果要求，充分保护和调动专家学者的积极性。对智库研究中的质量短板，应以开明包容的心态及时帮助解决，防止因噎废食、矫枉过正。进一步拓宽和畅通成果上报渠道，在严把成果入口关的同时，把领导同志阅读报告数量的控制阀门交由文秘人员调节，形成专家学者赐稿“报”、文秘人员精心“拣”的良性机制。对智库而言，亦应珍惜难得的政策环境机遇，把加强成果质量管理作为事关全局的重要事务，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提供精准服务，更好谋大局、应变局、开新局。广大智库专家需把研发高质量成果作为咨政辅政的重要渠道、个人价值的证明方式，力争把每一项研究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务实举措。

着力破解打造良好环境与激励制度偏差之间的矛盾。激励制度是智库研究的催化剂。营造良好的智

库研究环境需要一整套科学完善的激励制度体系做支撑。从当前情况看，还有三个方面的问题尚未得到足够的关注。一是智库研究日益需要团队协作紧密合作与成果激励主要倾向个人的冲突。高水平智库成果的生产靠个人单枪匹马已日益艰难，需要各学科专家通力合作。但目前由于激励机制尚不完善，专家学者普遍重个人项目轻集体项目，参与集体项目积极性低，敷衍应付、推脱规避。二是智库应急研究任务多与从事应急研究“吃亏”的冲突。决策部门对智库应急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对专家学者的研究能力、文字效率与奉献精神提出了很高要求，但任何智库能够适应这种要求的人员都较稀缺，其结果往往是少数几个人长期承担此类棘手任务却难以得到对等补偿，形成“鞭打快牛”现象，名为“能者多劳”，实则造成了一些不公。三是盲目“唯”领导批示与“去”领导批示并存的冲突。领导批示是智库成果进入政策议程的重要推力，但一些地方在智库成果评价中存在“唯批示”倾向，简单把获得领导批示作为界定成果优劣的唯一标准。还有的地方过度淡化领导批示在智库成果转化应用中的重要性，存在低估倾向。

化解上述矛盾，一是可通过扣减业绩考核分数或取消评优评先等措施解决集体项目“不出工”问题；通过大幅提高集体项目绩效分数、实行优稿优酬解决“不出力”问题。对集体项目成果实行严格的外送定级制度，根据不同等级给予不同激励。二是智库应建立专门的应急研究激励制度，从业绩考核、经费报酬、职级晋升、荣誉称号等方面实行倾斜，营造公平公正环境。三是综合考虑、客观评价领导批示作用，既不能“唯批示”，更不能“不要”甚至“不认”批示。可组建专门成果评价小组，定期以定量打分方式确定领导批示成果类别与激励等次，对那些虽未获领导批示但确有质量、产生了实际影响的成果也给予激励；对那些虽获得了领导批示但质量平平、实际效果不佳甚至产生负面影响的成果予以降等，推动智库持续涌现特色鲜明、研究精深、堪当大用的过硬成果。



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五个要求之一，也是基础性要求，没有有效的乡村治理就无法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与此同时，乡村治理与农村地区扶贫成效也具有一定的正相关性，乡村治理越有效脱贫效果就越好，相反贫困问题的存在也会导致治理的低效。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脱贫攻坚收官期应同步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以此来保障精准扶贫任务的有效完成。为此，需通过行政资源下沉、推动村民参与、增强村庄的集体凝聚力，全方位地推进乡村治理的完善，并为之后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行政资源下沉充实乡村治理的人才储备。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优良传统，这个传统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扬。在行政资源下沉过程中，首先是乡镇政府的工作下沉，通过包村帮扶的形式，乡镇大部分干部的工作重心下沉到贫困村贫困户，包村干部大部分时间在村庄开展工作，这就有效拉近了村民与基层政府的关系。同时，通过向贫困村派驻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各级政府直接参与贫困村的脱贫攻坚行动，甚至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深入扶贫第一线，帮助贫困村和贫困户脱贫。各级干部的帮扶有任务、有指标、有考核，这就使得他们在工作中必须扎扎实实，不能简单地走过场。大量干部下乡增强了村庄的领导力，村庄的发展有了动力，扶贫资源的分配也更加公平。

接下来，需进一步抓好行政资源下沉的趋势，让行政资源下沉村庄制度化 and 长期化。在一些率先实现脱贫的地方，已经开始探索行政资源下沉制度化的机制，包括采取聘用和考试的办法选聘有能力的青年干部直接担任村党支部或村党委书记，在村庄和政府机关之间建立稳定的对口关系，强化乡镇政府直接联系村庄的机制。总之，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在农村建立一支永不离开的驻村工作队。需注意的是，行政资源下沉关键在于解决乡村治理中的实际问题，代表国家发挥乡村治理的职能，因此需通过人才下沉的方式解决乡村发展中人才不足的问题，而不是通过简单地将村级组织行政化、村级干部公务员化来推进乡村治理。

进一步提升群众在乡村治理中的参与度。脱贫攻坚过程中建立了一整套村民参与的机制。一是贫困户的评定必须有村民的参与。评定贫困户的标准是公开的，本着贫困户自己申请、扶贫干部入户调查和村民公开审议通过原则，整个过程公开透明。此外，在贫困村和贫困户的脱贫规划上，也充分听取村民特别是贫困户的意见，从而保障了扶贫计划的可行性。由于精准扶贫实行了最严格的考核制度，是否真正脱贫，是要群众说了算，考核的结果也必须得到群众认可。从这个意义上说，脱贫攻坚进行了最有效的群众动员，实现了群众的高度参与。

接下来，需进一步促进村民参与村庄事务制度化。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渠道，在乡村振兴中应不断加强村民委员会的建设。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公共事务需要村民参与决策和参与行动，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在乡村振兴中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深入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同时，坚持村庄事务公开公正，让群众了解村庄的公共事务，参与村庄的公共事务。此外，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要形成制度化，防止走过场、形式主义问题，要在村庄重大决策中，让村民当家作主。

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建设。一是随着脱贫攻坚的持续推进，乡村产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一些常年在外

需协同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 王晓毅

势，这为完善村级治理机制创造了条件。二是脱贫攻坚是对干部素质和能力的检验，通过精准扶贫，那些有能力且愿意为村民服务的干部就会受到群众的拥护。而且脱贫攻坚的过程不仅是检验干部的过程，还锻炼了干部，村级组织得到了优化。三是通过脱贫攻坚，大部分贫困村都发展了集体经济，有了稳定的集体收入，村级组织可以更好地为村民服务，从而增强了村级组织的凝聚力。但是我们要看到，精准扶贫是一次超常规的乡村发展，许多创新的乡村治理机制都是服务于脱贫攻坚，带有一定的短期性特点。乡村振兴是一个常规的农村发展过程，在乡村振兴中如何延续精准扶贫时期所形成的贫困治理机制，使之规范化和制度化，是实现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关键。

为此，就需要不断增强基层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一是稳定提升集体经济，增加村集体收入，使村级组织有经济实力为村民提供服务。现在各地创造了一些好的经验，包括集体资金投入，增加集体资产收入等，这些方式都有助于集体经济的稳定发展，减少集体经济的风险。不同的村庄要分析本村的特点，发挥自身优势发展集体经济。同时，要吸引能够带领群众致富的一批有才能的人进入村级组织，让那些有能力且愿意为村民服务的人能够在村级组织的平台上为村民服务。



以“放管服”实招开创“六稳”“六保”新局面

□ 夏露露

当前，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是关系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大局，也是各级党委和政府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重要任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应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政府权力的“减法”、管理的“除法”、服务的“加法”，来做通市场和社会活力的“乘法”，努力开创“六稳”“六保”新局面。

以更彻底的“放”行至简大道，让“六稳”“六保”大局更有活力。大道至简，政简易从。在完成“六稳”“六保”硬任务过程中，各级政府不下硬功夫是不行的。这就要求各级政府把该放的权利彻底放出去、把该减的事项坚决减下来、把该清的障碍加快清除掉，从而重塑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以“自我革命”的勇气推进权力再精简。持续推进政

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权力“瘦身”，大幅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政府放权让利使服务对象有更多的获得感。二是以“革故鼎新”的精神推进审批再优化。在涉企业经营许可方面，需推动更多事项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确需审批的事项简化流程和环节，尽量缩短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让企业多用时间跑市场、少费功夫跑审批。三是以“非禁即入”的原则推进准入再放宽。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以更到位的“管”施精准良策，让“六稳”“六保”大局更有保障。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政府要“瘦身”但不能“缺位”。各级政府应加强监管，缺位和艺术、管出能力、管出公平。一是更新管理理念。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

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二是创新监管方式。对所有监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从职能部门“单打独斗”转变为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强化监管力量。深入推进综合执法行政体制改革，扎实做好资源整合、队伍磨合、技能提升等工作，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人员，提升监管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以更贴心的“服”兴优质善政，让“六稳”“六保”大局更有成效。“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化，使政府服务内容不断拓展、服务方式不断丰富、服务效率不断提升，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党和政府形象得以全面提升。目前，打好“六稳”“六保”主动仗，政府需进一步念好“服务经”，从政府部门“端菜”转变为企业和群众“点菜”，努力打造更优质、更贴心的服务“套餐”。一是着力优化营

商环境。加强顶层设计，提升制度供给质量，解决好政策中的“最后一公里”“中梗阻”和“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破解发展环境中各种“痛点”“堵点”，打造好发展的软环境。二是提供优质政务服务。夯实政务服务基础，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创新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深入开展“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扎实推进“一链办理”服务新模式。完善政务服务机制，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帮办代办机制，健全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机制。三是转变工作作风。秉承“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理念，做到“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落实。